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陈溉泉先生的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经我们认真审查，陈溉泉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溉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潘席龙

穆林娟

2019 年 10 月 25 日